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对《证券法》进行第二次修订，并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新修订《证券法》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购房人购买本公司及子公司商品房而提供的按揭贷款担保，不在上述对外担保范围之内。该等担保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六）关于子公司为购房人购买子公司商品房而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不在上述对外担保范围之内。该等担保由各子公司自行决定，但在具体执行前应事先报公司备案。</p>
<p>第八十一条</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p>	<p>第八十一条</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p>

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	---------------------------------------

二、《股东大会规则》修改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十一条 ……</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三十一条 ……</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此外，其它只作个别词语的修改，不涉及实质意思的改变。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则授权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